

中央管河川配合太陽光電發展可能劃出河川區域外地點檢討說明

水利署（水利行政組）108 年 10 月 5 日

- 一、河川區域內土地，均屬洪水所到達區域，且為河川通洪所必須，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應以低度使用。
- 二、在不影響河防安全前提下，配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推動，以做為光電業者後續投資之參據，本署初步檢討全國 24 條中央管水系（共計 10 個河川局轄管範圍）可配合太陽光電發展可能劃出河川區域外地點，計有一處，檢討結果如下：

類型	河川名稱	轄管河川局	檢討結果
已劃出河川區域者	頭前溪支流油羅溪	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應河川管理需求，本署第二河川局轄管油羅溪右岸斷面 63-65(新竹縣橫山鄉河段)，如圖 1 所示，河川區域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公告變更，約有土地面積 10 公頃(公有地 8.35 公頃、私有地 1.65 公頃)已劃出河川區域外。 2. 倘光電業者有意願者，建議可先洽談國有財產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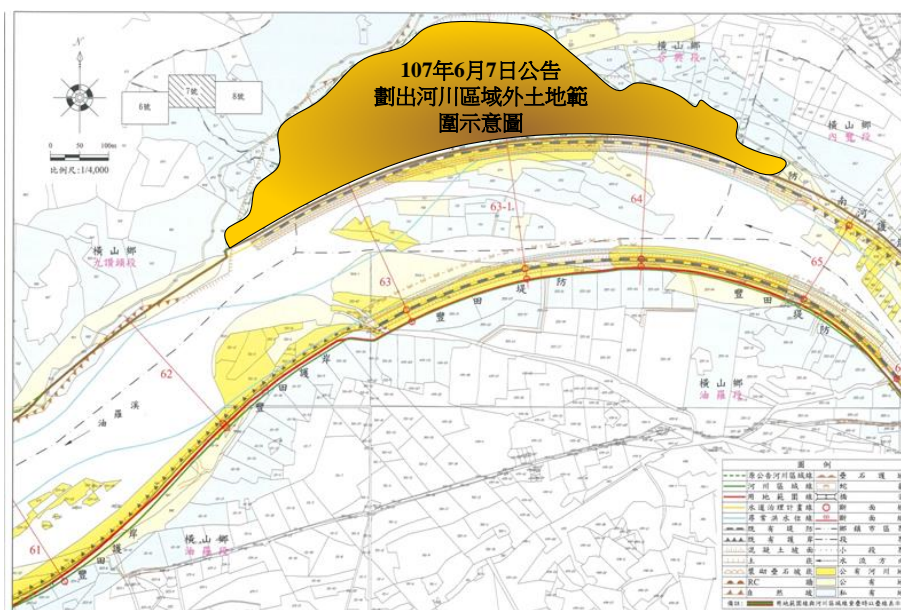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油羅溪右岸斷面 63 至 65 已劃出河川區域外圖